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803破2号

申请人：何海州，男，1976年3月2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8197603282657，汉族，住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卢滩村六组48号。

申请人：傅道斌，男，1974年3月2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324197403276613，汉族，住淮安市绿地四期156号楼1507室。

被申请人：淮安道阁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1号1幢1018-1室。

本院在审理淮安道阁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中，何海州、傅道斌于2024年6月15日申请对淮安道阁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主要理由是淮安道阁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债务较少，且有投资人意向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向本院申请对淮安道阁空间设计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经审查认为：何海州、傅道斌是淮安道阁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可以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综合，淮安道阁空间设计有限公司负债情况及现已有意向投资人明确表达投资意向，故淮安道阁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具备重整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4年6月17日起对淮安道阁空间设计有限公司进行重

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 迅

审 判 员 孙开欢

审 判 员 高 静



二〇二四年六月廿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付佳畅

书 记 员 薛 莹